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林家慶

相 對 人 名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素珠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合夥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及應分配之獲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再因聲請人已繳納2,000元，經扣除後應再補繳3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